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208,643,874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完成过户手续。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1、2019 年 7 月 31 日，临沂金正大因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公司 4,594,98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4%。

2、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临沂金正大因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 105,010,48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20%。

3、2020 年 12 月 8 日，万连步先生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 208,643,87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5%。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连步	592,743,874	18.04%	384,100,000	11.69%

临沂金正大	1, 226, 880, 000	37. 34%	1, 117, 274, 529	34. 00%
合计	1, 819, 623, 874	55. 37%	1, 501, 374, 529	45. 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编制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